

## § 重要編輯說明 §

- 一、本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彙編為一本考試簡章。
- 二、簡章內容主要分四部分：考試測驗說明、考試試務作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及附錄。
- 三、本簡章所列各項試務系統開放時間為開放日上午 9 時起至結束日下午 5 時止。

## § 112 學年度各項考試重要提醒 §

### 一、考試科目

- (一)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共 6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考試天數為 3 天。
- (二) 分科測驗：包括物理、化學、數學甲、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 7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天數為 2 天。

### 二、題型

-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與「長篇聽解」，除「圖片聽解」包括部分多選題外，其餘皆為單選題。
- (二) 學科能力測驗：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其餘考科均有選擇題，數學考科有選填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三) 分科測驗：各考科均有選擇題，數學科有選填題，並皆有非選擇題型或是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三、答題卷

所有答題卷上皆有簽名欄位。

-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為 A4 答題卷。
- (二) 學科能力測驗：除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僅作答非選擇題且不對折外；其餘各科均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三) 分科測驗：各科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組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四、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 (一) 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方式確認；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應確認答題卷上所印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若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者，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仍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 (二) 未以正楷簽全名者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分科測驗 1 級分】。

### 五、成績表示

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之成績表示均為級分制。**級距以各科到考考生中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作為計算基準。**

- (一)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申請入學檢定、篩選與採計，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
- (二) 分科測驗：各科成績最高為 60 級分。

### 六、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考試時間調整：預備時間為 10 分鐘（原為 15 分鐘）、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原為 45 分鐘）。

### 七、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試場規則：調整答題卷簽名欄位與相關說明、增列備用答題卷簽名提醒與調整作答說明。
- (二) 違規處理辦法：修訂第 1、6、7、9、12、14、19 條之文字與第 18 條有關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之罰則與文字。